

关于哈密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在哈密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艾合买提·买买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哈密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疆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稳步发展。

（一）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之和）累计完成 53.9 亿元，为预算的 53.03%，同比增长 55.32%，增收 19.2 亿元。

地方财政支出累计完成 91.96 亿元，为预算的 55.15%，同比增长 16.22%，增支 12.83 亿元。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9.07 亿元，为预算的 75.13%，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65.38%，增收 19.4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73.37%，增收 21.84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0.98 亿元，为预算的 77.28%，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83.23%，增收 18.62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93.75%，增收 21.06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8.09 亿元，为预算的 65.86%，同比增长 10.72%，增收 0.78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83.52%，较上年同期提高 8.14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平稳向好、煤炭等资源类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等多重因素带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73.96 亿元，为预算的 50.95%，同比增长 10.47%，增支 7.01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83 亿元，为预算的 13.49%，同比下降 4.04%，减收 0.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4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36 亿元，下降 7.49%，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疫情影响，土地出让市场需求放缓，竞买意愿不强，土地出让收入下降。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8 亿元，为预算的 85.71%，同比增长 47.83%，增支 5.82 亿元。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

自治区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9.6 亿元已到位，1-6 月政府性基金中专项债券支出大幅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企业 2021 年综合绩效考核已完成，企业根据经营利润情况，计划于 9 月底前上缴利润收入。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 亿元，为预算的 54.6%，同比增长 2.64%，增长原因：一是参保缴费人数增加，缴费工资增加，缴费收入增加；二是城乡居民财政补贴标准提高，财政补助收入增加；三是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提高，缴费收入增加。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82 亿元，为预算的 47.28%，同比增长 5.48%。增长原因：一是养老金领取人数增加，养老金政策性调整，养老金支出增加；二是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增加。

（二）上半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之和）完成 3.11 亿元，为预算的 45.6%，同比增长 36.68%，增收 0.83 亿元。

地方财政支出累计完成 24.6 亿元，为预算的 57.55%，同比增长 13.41%，增支 2.91 亿元。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9 亿元，为预算的 61.79%，同比增长 36.02%，增收 0.79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环

保税)完成 0.28 亿元,为预算的 44.69%,同比下降 9.5%,减收 0.03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2.71 亿元,为预算的 64.3%,同比增长 43.38%,增收 0.82 亿元。非税收入增幅较高,主要是深入挖掘国有资产增收潜力,上半年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同比增长 63.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0.42 亿元,为预算的 51.8%,同比增长 14.86%,增支 2.64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12 亿元,为预算的 7.08%,同比增长 55.22%,增收 0.04 亿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增收 0.04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8 亿元,为预算的 133.34%,同比增长 6.79%,增支 0.27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同比的增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企业 2021 年综合绩效考核已完成,按照《哈密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根据企业经营利润情况,企业将于 9 月底前上缴利润收入。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53 亿元,为预算的 53.66%,同比增长 0.86%。增长原因:一是参保缴费人数增加,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收入增加;二是城乡居民财政补贴标准提高,财政补助收入增加;三是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提高,缴费收入增加。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46 亿元，为预算的 46.68%，同比增长 7.65%。增长原因：一是养老金领取人数增加，养老金政策性调整，养老金支出增加；二是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增加。

（三）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1.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1）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上半年，自治区已下达哈密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43.6 亿元，其中：市本级 15.6 亿元、伊州区 15.8 亿元、巴里坤县 7 亿元、伊吾县 5.2 亿元。

（2）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情况

上半年，自治区下达新增债券资金 43.6 亿元已到位，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4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29.6 亿元。截至 6 月末已支付 15.18 亿元，支付率 34.82%。

2.再融资债券情况

2022 年哈密市再融资债券规模 7.1 亿元，其中：市本级 0.4 亿元，伊州区 5.23 亿元、巴里坤县 1.19 亿元、伊吾县 0.28 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到期债券本金。上半年，自治区下达再融资债券 1.7 亿元，全部归还到期债券本金。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高增长。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月均 60%以上的增长速度，增速位居全疆前列，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二产占主导地位，采矿业一枝独秀。得益于市场对大

大宗商品物资的需求增长和价格上涨的拉动，二产尤其是采矿业实现税收大幅增长。上半年，二产累计实现税收同比增长 106.98%，占税收收入比重的 86.44%，较去年同期提高 9.92 个百分点。主要是采矿业“主引擎”作用显著，实现税收规模的成倍增长。

（三）税收收入增势良好。受经济平稳向好、煤炭等资源类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缓缴税款入库等多重因素带动，上半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40.98 亿元，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83.23%，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93.75%，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增长明显，分别增长 59.63%、174.22%和 188.79%，三大税种合计增收 17.83 亿元，对税收的增收贡献率达 95.78%，拉动税收增长 79.72 个百分点。

（四）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一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各项“三保”政策得到及时足额保障；二是民生领域倾斜力度持续加大。上半年，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政策落实，有力保障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旅游、农林水、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亟须资金，全市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54.67 亿元，同比增长 9.8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92%；三是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上半年，全市下达直达资金预算金额 32.47 亿元，支出 18.53 亿元。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有效缓解了市场主体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促进了市场主体的茁壮成长。

三、上半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年初人代会批准的预算目标，着力稳住经济大盘，全面落实减税退税降费等一揽子政策，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改革、狠抓财政监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为哈密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一）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一是发挥职能作用，强化措施保障。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贯彻落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了系列组合式税费政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并扩大使用范围、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奖补政策、提升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加大地方财政对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力度等 8 项具体措施并纳入哈密市 9 方面 49 条政策措施；二是强化部门协作，狠抓措施落实。为确保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到位，财政部门会同税务、人行等部门建立了部门会商机制、协调配合机制、问题响应机制等，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职责及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横向、纵向联动，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全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上半年，全市已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款 21.51 亿元（其中：地方级税款 2.54 亿元），做到应退尽退、及时足额退还，为助企纾困，稳住全市经济大盘发挥了积极效益；三是统筹财政资金，保证支出强度。全力统筹使用好中央、自治区直达资金和政府债券等资金，落实退税减税政策等重点民生支出。上半年，共拨付直达资金 32.47 亿元，拨付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资金 9.46 亿元，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

康发展。

（二）强化预算保障财政运行。一是**硬化财政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调整”的工作要求，严格预算追加程序，未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支出事项，一律不办理预算追加；二是**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落实“三保”支出责任，“三保”保障有力有效，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上半年，全市“三保”支出 27.49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5.45 亿元，保工资支出 20.96 亿元，保运转支出 1.08 亿元；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等制度，节俭支出，压缩行政运行成本。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安排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四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持续加大对各部门单位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力度，盘活结转、结余资金，上半年，全市收回各预算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2.48 亿元，把过“紧日子”节省下来的资金，统筹用于“三保”、疫情防控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

（三）守住底线防范债务风险。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持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一是**守牢守实“红线”“底线”**。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管控措施，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全市地方

政府性债务情况，积极推进专项债券穿透式管理，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突破债务限额的红线，确保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二是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上半年，自治区已下达哈密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43.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9.6 亿元；下达再融资债券资金 1.7 亿元。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哈密市重大项目建设，对促进哈密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关键作用；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统筹各级财政预算资金，提前化解部分存量债务，降低政府债务率，增强国有企业持续发展能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提质增效深化财政改革。一是狠抓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贯彻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着力推进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等挂钩机制，上半年，全市完成 2021 年度 1568 个项目、预算金额 85.26 亿元的绩效评价，2022 年度 1719 个项目、预算资金 51.32 亿元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初步搭建；二是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进一步完善预决算公开内容，全面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的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2 月 15 日，市本级 2022 年政府预算全部按要求公开。2 月 24 日，除涉密单位外，市本级 76 家部门及所属单位全部按要求完成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人大批准的预算目标，抢抓机遇，攻坚克难，紧盯收入任务目标，落实支出责任，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受经济运行中不确定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形势不容盲目乐观，全面落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的责任和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以及归还到期债务本息和尚有较大数额的待支付款项等刚性支出需求仍然较大，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二是**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不均衡**。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10.47%。其中：伊州区完成预算的 47.37%，差序时进度 2.63 个百分点，增幅仅为 6.25%；伊吾县完成预算的 53.73%，增幅仅为 1.24%。

四、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措施

（一）坚持激发市场活力与强化收入征管并重。落实稳增长政策，促进财政持续增收。紧抓国家、自治区及哈密市出台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机遇，积极涵养税源培植财源，全力以赴依法依规有序组织好财政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促进财政发展可持续。一是**用好用准用活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为企业纾困解难；二是**加强收入分析研判**。各级财税及相关部门持续做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项目的跟踪管理，定期研判财政收入形势，强化重点税源动态监控，密切关注资源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税收的影响，研究制定财政增收措施办法；三是**强化协税护税工作机制**。各级财税部门紧紧扭住收入目标不放松，细化分解、落实组织收

入责任，突出收入预期管理。财政部门继续发挥好组织收入的牵头责任，定期组织各协税护税成员单位召开财税联席会议，加强与协税护税部门沟通协调，明确责任任务，协调解决组织收入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形成征管合力；**四是加强收入征管。**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强税收和各项非税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坚决防止和纠正征收“过头税”、违规揽税、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财政收入质优量稳可持续；**五是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利用财税政策，创新财政服务保障能力，培育稳定、优质、广泛的税源，建立健康稳健的收入结构和增长模式，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

（二）坚持压减一般支出与保障重点支出并行。坚持真正过紧日子，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控无预算拨款，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教育、社保、就业等基本民生，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一是坚持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采取对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措施，严把支出关，把更多的财政资金腾出来，用于改善民生、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和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和重点支出；**二是加快预算执行支出进度。**严格部门预算执行的相关规定落实各项支出进度，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升预算执行质量，按月通报预算执行情况；**三是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多角度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了解民生、工资、

运转等资金支付需求，加强库款调度，科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督促预算执行较慢的单位，加快“三保”、直达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其他涉农整合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促进稳增长、稳投资。按照政府专项债券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原则，要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全程监测债券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情况，督促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发改等部门提前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在交通、能源、水利等 9 大领域基础上，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用好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政策，有效发挥专项债券撬动社会投资作用。

（三）坚持防范债务风险与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并举。一是加强风险防控，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全面加强债务管控、风险防控，提前谋划、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确保按期偿还到期债务。要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综合考虑经济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确保全市和各区（县）风险等级不变色。严格落实“谁举债、谁负责”的债务风险防控和债务化解主体责任，按照“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原则，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严格要求项目单位将每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列入部门预算，落实偿债资金来源，认真履行偿还本息责任，确保到期本息按期归还，保障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全有效运行；二是坚决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预算管理，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严格支出管控，足额安排“三保”预算，优先执行“三保”预算的工作要求和政策规定，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切实防范“三保”风险发生。

（四）坚持深化预算改革与强化财政监管并抓。强化预算公开评审，提前谋划 2023 年预算编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

下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按照市委确定的工作方针，在市人大的大力监督和有力指导下，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有序推进，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